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丹芸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

经营和稳健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勤勉尽责，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按时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符合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新设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马佳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办理上述额度内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还贷后续贷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